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2397-0771
聯絡人：張惠珠
電 話：02-77365598

受文者：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國(二)字第1010109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傳統藝術教育相關能力指標（0109312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 貴校翁俐琴等57位同學101年5月31日致總統函，盼政府保護及推廣臺灣傳統音樂與文化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1年6月11日院臺教字第1010036715號函辦理。

二、貴校師生致力於保護及推廣臺灣傳統音樂與文化之熱誠著實令人感佩。有關信中蘇婷瑩及徐識倫所提對於國中小推動臺灣傳統音樂之建言乙節，說明如下：

(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課程精神，強調藝術、文化以及生活的結合，期透過廣泛而全面的藝術教育，使兒童和青少年在參與音樂、舞蹈、戲劇演出、視覺藝術等活動中，學習創作和表達其觀念與情感，分析、瞭解、批評、反省其作品所涵蓋之感受與經驗所象徵的意義，進而認識藝術作品的文化背景及意涵，並鼓勵其積極參與藝文活動，提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以達成培養文明且有素養的文化公民為目的。

(二)為落實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之教學，扎根學生藝術文



化涵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並審定建立分段能力指標，以做為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教師、實務工作者、教材編輯者與審查者，於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或進行教學活動、評量時，能有更具體的能力導向與教材指引。其中與傳統藝術相關之能力指標如附件1。

(三)另為配合上述課程綱要之推動，協助偏鄉與文化弱勢區域引進專業藝術教學資源以補充學校藝術教育之不足，本部自97學年度起每年編列經費協助偏遠地區或資源不足之學校引進藝術家或藝文團體協同教學，期透過藝術家、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文師資之結合，深化學校藝術與人文課程推展；並鼓勵結合社區文化及資源，發展具在地特色之藝術與人文課程內涵。相關補助內容採下列方式辦理：

- 1、邀請不定期專題演講、創作展示及表演教學。
- 2、每月或每週定期到校進行教學指導。
- 3、學校提供藝術家場地進行創作教學指導，期程由學校與藝術家協定。
- 4、其他型式之駐校指導或藝術教育活動。
- 5、協助校內藝術與人文師資，研發跨領域整合型「藝術與人文」課程計畫。
- 6、實施藝術教學活動，以演講、表演、作品展示等方式，加強學生藝術欣賞與創作能力。
- 7、分享藝術創作歷程，提供學習經驗，以促進學生之藝術學習興趣。

(四)總計97至100學年度，本部補助之計畫總金額為2億8,565萬9,636元，97-99學年度間辦理之縣市層級活動共計650場次，申請計畫補助之學校總數達1,939校，並協助偏鄉與文化弱勢區域，引進校外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進入學校協同教學之人數達4,526人，校內進行藝文領域協同



教學之教師總數為1萬1,209人，受惠之學生總數逾35萬人

。

三、教育工作經緯萬端且環環相扣，本部將隨時檢視目前工作推動之成效，並體察社會變遷下各界對於藝術教育發展之期待，調整或擴增相關措施。

四、感謝 貴校翁俐琴等57位同學對保護及推廣臺灣傳統音樂與文化之關心，敬表謝忱。

正本：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副本：總統府、行政院秘書長、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宋秀娟教授、本部國教司

101/06/22
1交23車4

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線